

中華電信光世代/ADSL + 市內電話業務 租用/異動申請書

聯單號碼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預施日期		年 月 日								
申請事項 (請勾選)	租用	退租	租用	退租	新租	變更附	變更傳	變更ISP	宅外	變更ADSL	租用光世代(不	租用ADSL(不	ADSL附掛電話改為不					
	光世代	光世代	ADSL	ADSL	市話	掛電話	輸速率	/連線單位	移機	電路繳費方式	附掛電話)	附掛電話)	附掛電話且退租原市話					
新租或異動後新資料								異動前或原客戶資料										
光世代/ADSL	電話號碼/電路編號 (新租者免填)																	
	客戶名稱																	
	身分證統一編號				生日		年 月 日		身分證統一編號				生日		年 月 日			
	營業證照統一編號				代表人				營業證照統一編號				代表人					
	次要證件		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健 <input type="checkbox"/> 駕 <input type="checkbox"/>		證號		次要證件		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健 <input type="checkbox"/> 駕 <input type="checkbox"/>		證號			
	E-mail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據此申請電子帳單				行動電話		E-mail		行動電話							
	裝機地址		縣 市 鄉 路 段 巷 號之 街 弄 樓之				樓高共 層為七十九年七月 <input type="checkbox"/> 前 <input type="checkbox"/> 後之建築物		室		縣 市 鄉 路 段 巷 號之 街 弄 樓之				樓高共 層為七十九年七月 <input type="checkbox"/> 前 <input type="checkbox"/> 後之建築物		室	
戶籍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同裝機地址																
帳單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同裝機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同戶籍地址																
市話	電話號碼刊登		<input type="checkbox"/> 同名刊登 <input type="checkbox"/> 刊登類別		其他刊登名稱		非住宅獨資用戶		<input type="checkbox"/> 加刊Web 104(含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於電話號碼簿加刊裝機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同名刊登 <input type="checkbox"/> 刊登類別		其他刊登名稱		非住宅獨資用戶		<input type="checkbox"/> 加刊Web 104(含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於電話號碼簿加刊裝機地址	
	用戶種類		<input type="checkbox"/> 住宅 <input type="checkbox"/> 營業 <input type="checkbox"/> 非營業		話機種類		<input type="checkbox"/> 租用話機 <input type="checkbox"/> 自備		<input type="checkbox"/> 住宅 <input type="checkbox"/> 營業 <input type="checkbox"/> 非營業		話機種類		<input type="checkbox"/> 租用話機 <input type="checkbox"/> 自備					
	費率種類		<input type="checkbox"/> A1 <input type="checkbox"/> A2 <input type="checkbox"/> B <input type="checkbox"/> C <input type="checkbox"/> 上網型		<input type="checkbox"/> A1 <input type="checkbox"/> A2 <input type="checkbox"/> B <input type="checkbox"/> C <input type="checkbox"/> 上網型													
	特別業務		<input type="checkbox"/> 話插 <input type="checkbox"/> 指轉/加密 <input type="checkbox"/> 來電答鈴 <input type="checkbox"/> 來話過濾															
傳輸速率 (bps)	光世代		<input type="checkbox"/> 1G/600M <input type="checkbox"/> 500M/250M <input type="checkbox"/> 300M/100M <input type="checkbox"/> 100M/100M				<input type="checkbox"/> 1G/600M <input type="checkbox"/> 500M/250M <input type="checkbox"/> 300M/100M <input type="checkbox"/> 100M/100M											
	ADSL		<input type="checkbox"/> 100M/40M <input type="checkbox"/> 60M/20M <input type="checkbox"/> 35M/6M <input type="checkbox"/> 16M/3M				<input type="checkbox"/> 100M/40M <input type="checkbox"/> 60M/20M <input type="checkbox"/> 35M/6M <input type="checkbox"/> 16M/3M											
本欄資料請洽ISP提供	光世代		<input type="checkbox"/> 非固定制(PPPoE) <input type="checkbox"/> 固定制 Bridged Mode		光世代		<input type="checkbox"/> 非固定制(PPPoE) <input type="checkbox"/> 固定制 Bridged Mode											
	ADSL		<input type="checkbox"/> 非固定制 固定制: <input type="checkbox"/> Bridged Mode <input type="checkbox"/> Routed Mode		ADSL		<input type="checkbox"/> 非固定制 固定制: <input type="checkbox"/> Bridged Mode <input type="checkbox"/> Routed Mode											
	ISP		名稱: 速博網(Seednet) IP: 139.175.235.81 Netmask: 255.255.255.0				ISP		名稱:									
	光世代/ADSL 固定制 Bridged Mode 請填:		連線單位 IP: 起始 IP: 結束 IP: Netmask: Gateway:				光世代/ADSL 固定制 Bridged Mode 請填:		連線單位 IP: 起始 IP: 結束 IP: Netmask: Gateway:									
	ADSL 固定制 Routed Mode 請填:		ATU-R LAN Port IP: Netmask: ATU-R WAN Port IP: Netmask: Gateway: ATU-R 連接 Router: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若是請填寫: Router 連接 ATU-R 之 Port IP: 有內部網段請填內部網段 IP:				ADSL 固定制 Routed Mode 請填:		ATU-R LAN Port IP: Netmask: ATU-R WAN Port IP: Netmask: Gateway: ATU-R 連接 Router: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若是請填寫: Router 連接 ATU-R 之 Port IP: 有內部網段請填內部網段 IP:									
安裝		測試網址: www.seed.net.tw				安裝		測試網址:										
測試		測試 IP: 139.175.1.1 DNS IP: 139.175.1.1				測試		測試 IP: DNS IP:										
優惠(可複選)	<input type="checkbox"/> 參加光世代/ADSL 接線費優惠: 第一個月須另繳電路接線費新台幣500元, 須同意租用2年, 未滿租期退租, 依未滿租期日數補收接線費, 每日1.37元。																	
	<input type="checkbox"/> 參加新申請市內電話裝費優惠: 免繳市內電話裝費, 須同意租用2年, 未滿租期退租, 依未滿租期日數補收裝費, 每日1.37元。																	
<input type="checkbox"/> 參加原ADSL改光世代免收接線費優惠(F010), 須同意租用2年, 未滿租期退租, 依未滿租期日數補收接線費, 每日1.37元。																		
<input type="checkbox"/> 光世代/ADSL 與附掛市話同時申請移機者, 收取光世代/ADSL接線費新台幣500元、優惠市話移機免收移機費新台幣1,000元, 須同意租用市話2年, 未滿租期退租, 依未滿租期日數補收移機費, 每日1.37元。																		
<input type="checkbox"/> 本人已了解新申租或升速光世代/ADSL 提供「起租7日內滿意得退租或恢復原速率」服務及如下注意事項:																		
1. 同一證號或同一裝機地址於180天內僅提供乙次「7日內退租或恢復原速率」服務, 已依前述規定辦理退租或恢復原速率之同一證號客戶於不同裝機地址, 或之不同證號之客戶於同一裝機地址並檢附租賃契約等文件, 於180天內得再提供乙次「7日內退租或恢復原速率」服務。																		
2. 新申請客戶7日內退租免收接線費、電路月租費; 升速客戶7日內恢復原速率者, 免收設定費, 7日期間依原速率費率計收電路月租費; 如客戶未於7日內申請恢復原速率, 則以升速竣工日為起租日, 並自起租日次日起按新速率計收電路月租費。																		
<input type="checkbox"/> 本人已了解並同意新申租或升速光世代/ADSL 起租7日內不提出退租或恢復原速率申請。																		
說明事項, 請詳閱	1. 光世代係指在本公司機房或利用光纖迴路連接至光化交接箱、社區、大樓、家庭等, 利用各式光網路設備, 搭配乙太網路(Ethernet)或VDSL等技術, 作為固網IP網路之接取電路, 透過彙集網路提供客戶連接網際網路或可管理式IP服務等寬頻傳輸服務之業務。																	
	2. ADSL 電路服務係指本公司在客戶迴路兩端加裝設備, 以非對稱式數位用戶迴路(ADSL)技術作為固網IP網路之接取電路, 透過彙集網路提供客戶連接網際網路或可管理式IP服務(Managed IP Services)。																	
3. 光世代網路/ADSL 電路之各速率係指最高可提供之線路速率(line rate), 客戶實際上網傳輸資料速率(Data rate)會因上網終端設備之軟硬體、距離、客戶所在位置之環境及到訪網站之連外頻寬、同時使用加值服務(如: MOD、OTT...)等因素之影響, 有時會發生上網速率下降的現象, 因此提供上網服務時依國際標準網路品質分類歸屬為 Best Effort 模式。																		
4. 光世代/ADSL 受距離及設備限制, 供租對象為本公司採用產品技術可達之範圍為限。5. 降速需收電路異動費200元。																		
新客户簽章	委託書(委託他人代辦者, 請填委託書)								聯絡人									
	茲委託下列受託人辦理本項業務, 此代理行為視同本人行為並由本人承擔一切責任。 委託人簽章: _____ 受託人簽章: _____ 受託人身分證字號: _____ 受託人次要證件類別及證號: _____ 受託人戶籍地址: _____ 聯絡電話: _____ 本受託人確實受申請人委託代辦本項業務, 如有虛假偽冒, 願負法律責任。								<input type="checkbox"/> 同租用人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請填寫) 姓名: _____ 市內電話: _____ 行動電話: _____ E-mail: _____									
原客戶簽章								必填										
受託人及聯絡人填具之上開資料, 本公司僅作申辦業務及聯絡使用。																		
受理員				登錄員				複核員										

電路(附掛電話)
申請人簽名

原客戶簽章

必填

個人資料蒐集告知聲明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基於履行契約義務及行使契約權利;履行法定義務;消費者保護;消費者、客戶管理與服務;資(通)訊服務/資料庫管理/安全管理;調查、統計與研究分析;電信業務/電信增值網路業務;廣告或商業行為管理;經營傳播業務;會員管理;行銷;其他諮詢與顧問服務;其他經營合於營業登記項目或組織章程所定之業務;資(通)訊服務/資料庫管理/安全管理;資(通)訊服務/資料庫管理/安全管理等目的,須蒐集您的個人資料。您可依法向我們行使「查詢/閱覽/補充/更正個人資料」、「提供個人資料複本」、「要求停止蒐集/處理/利用個人資料」、「要求刪除個人資料」等權利。更多關於我們如何蒐集/處理/利用您的個人資料,以及您的權利行使等資訊,請見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市內網路業務、電路出租業務個人資料蒐集告知聲明。

(<https://spip-eshop.cdn.hinet.net/>)



您是否同意(未勾選者視為不同意,若不同意並不影響使用我們的服務):

- 我們向您寄送第三人(關係企業或企業客戶)的商品/服務資訊。同意 不同意。
- 建議您勾選「同意」,才不會錯過好康的機會、折扣資訊、優惠方案及更多的服務。

簽章: _____

電路(附掛電話)

申請人簽名

代理(辦)人簽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月__日

【企業證號客戶免勾選以上第三方行銷及簽名(章)】

2021-03-16版

第三十條 乙方使用本業務而拒不繳費者，應追繳其應付之費用。乙方同意各項通信紀錄均以甲方電腦紀錄資料為準。乙方將本業務電信設備交由他人使用時，其應繳費用仍由乙方負責繳付。

乙方對各項應繳費用如有異議並提出申訴者，甲方在未查明責任歸屬前，應暫緩收費或停止該電路之使用。但如有本契約第三十七條被盜接、冒用之情形者，依其規定辦理。

第三十一條 乙方繳納之各項費用，由甲方製發收據或發票交乙方收執；如有遺失，乙方得出具切結書申請補發繳費證明書。所有以甲方名義寄發之通知或收據，皆須蓋有甲方之圖章或數位簽章認證始生效力。乙方如無法提出已繳費之相關單據時，有無繳費均以甲方紀錄為準。

第三十二條 乙方租用本業務，因甲方電信機線設備障礙、阻斷，以致發生錯誤、中斷或不能傳遞時，其停止通信期間，甲方應按連續阻斷時間減收月租費，但因配合用戶時間約修者，其約修時間不予記錄。前項減收標準如下。但最多以扣減當月份月租費為限：

一、 ADSL 電路或光世代網路：

連續阻斷時間(小時)	扣減下限(月租費)
六(含)以上-未滿八	減收5%
八(含)以上-未滿十二	減收10%
十二(含)以上-未滿二十四	減收20%
二十四(含)以上-未滿四十八	減收30%
四十八(含)以上-未滿七十二	減收40%
七十二(含)以上	全免

二、 臨時電路連續阻斷致停止通信一小時以上者，每一小時當日租費減收十分之一，逾十小時以上當日租費全免。臨時電路全部租期連續阻斷不通且阻斷原因非可歸責於乙方者，乙方已繳之費用，甲方應全數退還。

三、 國內數據電路傳輸速率1.544Mbps(含)以上或國際數據電路，其連續阻斷未滿一小時部分，不予扣減，滿一小時(含)以上而未滿七十二小時者，每一小時扣減百分之零點二七八之電路月租費；滿七十二小時(含)以上而未滿一百二十小時者，每一小時扣減百分之零點三四七之電路月租費；滿一百二十小時(含)以上而未滿二百四十小時者，每一小時扣減百分之零點四一七之電路月租費；滿二百四十小時(含)以上者，電路月租費全免。

四、 前三款以外之電路，其連續阻斷未滿六小時部分，不予扣減，滿六小時(含)以上而未滿七十二小時者，每六小時扣減百分之一點六六七之電路月租費；滿七十二小時(含)以上而未滿一百二十小時者，每六小時扣減百分之二點零八三之電路月租費；滿一百二十小時(含)以上而未滿二百四十小時者，每六小時扣減百分之二點五之電路月租費；滿二百四十小時(含)以上者，電路月租費全免。

停止通信開始之時間，以甲方察覺或接到乙方通知之最先時間為準。但有事實足以證明實際開始阻斷之時間者，依實際開始阻斷之時間為準。

第三十三條 乙方租用本業務由於天然災害等不可抗力致阻斷者，自連續阻斷開始之時間起至修復日止不收電路月租費，且不適用前條扣減標準。電路阻斷開始之時間，依前條規定。

第六章 特別權利與義務條款

第三十四條 甲方暫停或終止本業務全部或一部之營業時，應於預定暫停或終止日六個月前報主管機關核准，並應於預定暫停或終止日三個月前通知乙方辦理無息退還保證金及終止租用之手續。

乙方如有其他損害，甲方得依相關法律規定處理。

第三十五條 甲方如經主管機關廢止或撤銷特許執照時，甲方於收受主管機關廢止或撤銷特許執照之正式書面通知日起七日內刊登新聞紙公告，並通知乙方於二個月內辦理無息退還保證金及其溢繳費用之手續。

乙方如有其他損害，甲方得依相關法律規定處理。

第三十六條 甲方因業務上所掌握之乙方相關資料自有保密義務。除乙方要求查閱本身資料，或有下列情形於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第二十條第一項、電信法第七條或其他相關法令規定查詢外，甲方不得對第三人揭露：

- 一、 司法機關、監察機關或治安機關因偵查犯罪或調查證據所需要者。
- 二、 其他政府機關因執行公權力並有正當理由所需要者。
- 三、 與公眾生命安全有關之機關(構)為緊急救助所需要者。

第三十七條 甲方察覺乙方使用之本業務有被盜接、冒用之虞時，甲方應立即通知乙方，並暫停本業務之使用，惟事後應由乙方確認之。

乙方發現使用之本業務有被盜接、冒用並對各項應繳付之費用有異議時，應立即向甲方提出申訴。

前二項情形，就有爭議之費用，乙方可暫緩繳納，但經甲方查證結果證明確由乙方所使用之本業務終端設備發出之通信信號所致者，乙方仍應繳納。

第三十八條 乙方申請租用 ADSL 電路服務或光世代網路服務，於起租日起七日內得以書面辦理終止租用手續，免收月租費及接線費。

甲方於受理乙方前項終止申請時，應與乙方約定歸還甲方裝於乙方電信設備之期限，乙方如未於期限內歸還電信設備或有可歸責於乙方原因所致之損壞或遺失，應按甲方定價賠償。

乙方申請提升 ADSL 電路服務或光世代網路服務速率，於異動起租日起七日內，得向甲方申請恢復原速率服務；辦理升速後申請恢復原速率者，依原速率收費標準計算租費，免收設定費。

乙方依第一項規定辦理終止租用或依第三項規定辦理恢復原速率服務者，同一證號或地址於一百八十日內限申請一次。但符合電路出租業務營業規章第三十八條第四項但書之規定者，於一百八十日內得再申請一次。

乙方未依第一項規定辦理終止租用或未依第三項規定辦理恢復原速率服務者，按該服務收費標準計收費用。

臨時租用、展場、工地地號等不適用本條之規定。

第七章 違規處理

第三十九條 電信之內容及其發生之效果或影響，均由使用電信人負其責任。

乙方如有冒名申裝本業務電信服務或以提供妨害公共秩序及善良風俗之電信內容為營業時，甲方得停止其使用，並得視情節輕重予以終止租用。

前項情形於乙方將本業務終端設備供他人使用者亦適用之。

第四十條 乙方應繳付之各項費用，除依第三十條提出異議並申訴者外，應於甲方寄發之繳費通知單所定期限，繳納全部費用，逾期未繳清者，甲方得暫停未繳清費用之服務，停止通信期間仍應繳納月租費。經甲方再限期催繳，逾期仍未繳清者，甲方得逕行終止未繳清費用之服務，並拆除電路。

前項乙方積欠之費用，甲方得自保證金內扣抵，不足之數再依法向乙方追討。

乙方因未繳費致被暫停提供服務，乙方於其繳清全部費用並通知甲方後，甲方應儘速於二十四小時內恢復提供服務。

第四十一條 由甲方提供乙方租用之電信機線設備，除宅內移動外，乙方或他人不得擅自變更其性能、用途或裝設地址。乙方違反上揭規定者，應在甲方通知之限期內回復原狀或辦理更換機線設備手續，逾期未辦理者，甲方得暫停提供本業務之服務，俟其回復原狀或換裝機線設備後予以恢復提供服務。

因前項規定暫停提供服務者，經甲方再限期辦理，而逾期未完成者，甲方得視情節輕重予以終止租用。

前二項暫停或終止服務所導致之法律責任及損害賠償等問題，依相關法規規定辦理。

第四十二條 乙方終端設備裝、移後，經裝、移地址之建築物所有權人向甲方提出乙方並未居住於該址之聲明並經查證屬實者，乙方應於甲方通知期限內申請一退一租或移設手續，逾期未辦理者，甲方得逕行停止通信或終止租用。前項甲方終止租用準用第二十四條規定。

第四十三條 乙方依本服務契約規定有關異動事項應辦登記而未辦理或違反本服務契約規定者，經甲方發現並通知乙方限期補辦手續或改正後，逾期仍未辦理或改正者，甲方得予暫停提供該違規項目之服務，俟乙方依規定補辦各項手續或改正後再予恢復服務，暫停通信期間乙方仍應繳納月租費，但暫停通信應繳納月租費之期間，最長以三個月為限。

因前項規定暫停提供服務者，經甲方再限期辦理，而逾期未完成者，甲方得視情節輕重予以終止租用。

第八章 契約之變更與終止

第四十四條 乙方欲終止本契約之服務時，應依第十七條規定辦理。

第四十五條 乙方非經甲方書面同意，不得轉讓本契約之權利及義務與第三人，如有違反，甲方得終止本契約。

第四十六條 乙方與第三人所訂契約，如涉及本業務租用事項，未經甲方同意者，對於甲方不發生效力。

第四十七條 本契約之變更或修正，應經主管機關核准，並於公告後視為本契約之一部分，甲方應以書面、電子郵件或其他適當方式通知乙方。

第四十八條 本契約之任何通知如須以書面為之者，應以親自送交或郵寄方式寄至本契約所載他方之地址。雙方地址變更，應立即通知他方，否則對他方不生效力。

第九章 廣告之效力

第四十九條 本契約所未記載之事項，如經甲方以廣告或宣傳品向消費者明示其內容者，視為本契約之一部分。

第十章 用戶服務

第五十條 乙方就甲方提供之服務有諮詢或申訴之需要者，可利用甲方所設置免費之服務專線(專線號碼：123)、網站(網址：<http://www.cht.com.tw>)或甲方各服務據點提出。

第十一章 附則

第五十一條 因本契約涉訟時，系爭金額超過民事訴訟法規定之小額訴訟金額者，雙方合意以甲方所在地或消費關係發生地所屬之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第五十二條 本契約之約定事項如有未盡，依相關法令及甲方營業規章之規定辦理之。

立契約人

甲方：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台北市中正區信義路一段21-3號

統一編號：96979933

乙方：乙方證照號碼及地址均與申請書相同，並確認已攜回本契約書審閱二日以上，且已收受本契約書正本。

電路(附掛電話)申請人簽名

乙方：_____ (乙方簽章)

中華民國○年○月○日

第三十八條 用戶申請租用 ADSL 電路服務或光世代網路服務，於起租日起七日內得以書面辦理終止租用手續，免收月租費及接線費。

本公司於受理用戶前項終止申請時，應與用戶約定歸還本公司裝於用戶端電信設備之期限，用戶如未於期限內歸還電信設備或有可歸責於用戶原因所致之損壞或遺失，應按本公司定價賠償。

用戶申請提升 ADSL 電路服務或及光世代網路服務速率，於異動起租日起七日內，得向本公司申請恢復原速率服務；辦理升速後申請恢復原速率者，依原速率收費標準計算租費，免收設定費。

用戶依第一項規定辦理終止租用或依第三項規定辦理恢復原速率服務者，同一證號或地址於一百八十日內限申請一次。但已依第一項規定辦理終止租用或依第三項規定辦理恢復原速率服務之同一證號用戶於不同裝機地址，或之不同證號之用戶於同一地址並檢附租賃契約等文件，於一百八十日內得再申請一次。

用戶未依第一項規定辦理終止租用或未依第三項規定辦理恢復原速率服務者，按該服務收費標準計收費用。

臨時租用、展場、工地地號等不適用本條之規定。

